

睢县民政局社区精神障碍服务 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睢县民政局

乙 方： 商丘市未成年保护协会

日 期： 2024、6、20

开展地点：

社区精神障碍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睢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乙方: 商丘市未成年保护协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香梅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经共同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21450.00 元 (贰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服务活动经费、宣传费用、项目管理经费等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目标: 为本县精神服务人员提供康复性服务。

2. 服务内容: 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团体治疗、康复讲座、宣传。

第四条: 项目产出

1. 项目产出

① 项目宣传: 海报 100 张、彩页 1000 份。

② 心理测评 300 人次以上;

- ③ 个案咨询 80 人次以上;
- ④ 团体治疗 10 节次;
- ⑤ 社区康复教育讲座 10 次;
- ⑥ 项目月报 12 份;
- ⑦ 调研报告 1 份;
- ⑧ 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 ⑨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2. 项目工作人员情况

人员系国家心理咨询师

温绍杰 席美云 卢娟

第五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两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2. 验收标准：对照项目书，依据验收方案对中标服务机构的服务达标情况进行评定。

第七条：服务要求

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4) 若乙方项目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拒绝支付项目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项目款项用于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的开展，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乙方至少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

(4)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安排递交完整自评报告。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照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③甲方对该项服务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对象其身心健康的；

第九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 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3.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以便共同研究,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4. 乙方需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5.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第十条:拨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拨付:签订该年度服务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70%,中期完成工作量的 60%,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20%,末期完全完成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10%。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二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 50%服务费金额，唯以下情况除外：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的不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开展的。

第十四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两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4.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乙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劳动仲裁部门调解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相关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市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其它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睢县民政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徐海清

日期：2024年6月20日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

邮政编号：476900

电话：

乙方（盖章）：商丘市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香梅

日期：2024年6月20日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362号

邮政编号：476000

电话：17550695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宋城路支行

开户账号：255974917239